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7-06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有无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3)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韬	沈娟	
办公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电话	0519-89886102	0519-89886102	
电子信箱	zongtao@jswelle.com	shenjuan@jswell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569,966.34	351,238,883.51	5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0,142,133.02	46,392,383.33	5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197,834.25	42,229,683.44	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2,550,139.15	-130,416,627.20	-5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59%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50,384,455.16	4,491,346,557.63	2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536,142,821.96	2,784,162,229.04	27.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德泽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9.98%	180,817,920		质押	120,720,000
中国长城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4.07%	18,400,000			
蔡昌达	境内自然人	3.41%	15,402,186	8,186,646		
常州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5,000,000			
陈卫祖	境内自然人	3.13%	14,147,318	14,147,318		
泰达宏利基金 —民生银行— 泰达宏利价值 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 理计划	其他	2.65%	1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8,822,682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温氏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6,340,0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962,916			
徐严开	境内自然人	1.26%	5,678,233	5,678,233	质押	2,6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政策指引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紧抓环保产业发展机遇，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业务布局，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继续专注开拓垃圾渗滤液、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大型沼气处理工程、厨余垃圾处理等业务，同时，公司完成了对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的收购，将业务范围延伸至工业节能、VOC污染治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新中标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及污水处理项目工程订单合计35,570.3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新签污水处理项目10,465.8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新签沼气工程项目4,379.20万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7,569,966.3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90%；实现营业利润70,736,372.1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42,133.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197,834.2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1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部分新签工程订单施工进度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另自2017年6月1日起，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增子公司汉风科技、都乐制冷。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实施完成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100%股权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有关标的过户及股份发行工作已全部完成。上述交易中，汉风科技主要从事工业节能服务，都乐制冷主要从事油气回收和其他工业VOC污染治理业务，与公司同属于节能环保业，本次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节能服务、大气污染治理业务领域的布局，同时上述两家公司在客户、商业模式方面与公司均有互补性。未来，公司将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在技术、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最大协同效应，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与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及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经营及项目建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现状，进一步制定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及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优化各项业务流程，继续完善“事业部”制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各事业部、子公司的考核激励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时，为推进公司BOT、PPP项目更高效地执行，2017年上半年，公司组建专门项目管理部门，引进培养了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组建强有力的

项目管理团队，推动公司项目建设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常州餐厨处理项目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验收，其他部分BOT、PPP项目较前期陆续取得进展。

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主观能动性，通过内部竞聘等方式建立多通道的人才晋升机制，调整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激发员工活力与工作热情。此外，公司持续开展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证书137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06项，发明专利30项，外观专利1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增加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省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新开发项目而新设子公司增加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